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10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《项目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，实现你司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对接国家2016年本）的通知》，同意建设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1000吨REO技改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编码为2410-350821-07-02-477032）。

项目单位为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长汀县河田镇中坊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采用“原地浸取”工艺提取稀土母液，优化现有碳酸稀土折稀土氧化物 500t/a 项目浸矿、除杂沉淀等生产工艺，并采用“离子型稀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新技术”扩建新增氯化稀土折稀土氧化物 500t/a 生产能力，形成 1000t/a 稀土氧化物的生产能力。主要建设配液池、传统工艺池、产品池、应急池，搭建母液预处理平台、除杂平台、沉淀平台、产品平台、配液平台等五个工艺平台及其配套设备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893.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93.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.00%。

项目股东中稀（福建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%。

五、你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、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24〕25 号），长汀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汀中坊稀土矿年产 1000 吨 REO 技改扩建项目《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，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无需办理《建设项目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说明》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

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和我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1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水利厅、
住建厅、统计局，龙岩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21日印发
